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72號

原告 王道弘
被告 典藏人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韋竹

訴訟代理人 徐元勳

被告 柳家承

羅心怡

梁宇恩

陳宥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柳家承、梁宇恩、陳宥妮及羅心怡均為被告典藏人文有限公司（下稱典藏公司）之業務員，以代銷訴外人育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育龍公司）位於臺南之「國寶南都」納骨塔（下稱系爭塔位）為業務，被告均明知系爭塔位並無規劃對特定投資者推出相關方案、亦無任何家族遷葬而有系爭塔位需求之事實，為圖招攬之佣金報酬，由柳家承先於民國107年11月6日至伊住處，謊稱有臺南市公墓進行遷葬，某遷葬家族欲購買9個系爭塔位，因系爭塔位設定於鴻源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源公司）之債權人即伊之名下，希望伊提供協助，又於同年月8日，由柳家承、羅心怡再度前往伊住處，謊稱伊得以鴻源公司債權人身份低價購入系爭塔位，典藏公司將代為轉售，伊之獲利至少2倍以上，另於同年月15日，柳家承、羅心怡邀同伊前往系

01 爭塔位處及臺南市公墓現場查看，梁宇恩並稱伊得以新臺幣
02 （下同）12萬元之優惠價格購買1個塔位，成交後再續談其
03 他交易，致伊陷於錯誤而以12萬元價格，向典藏公司購買1
04 個系爭塔位；嗣於同年月30日，柳家承、羅心怡催促伊購買
05 家族遷葬所需之剩餘8個塔位，原告遂於同年12月4日又以60
06 萬元價格，向典藏公司購買5個系爭塔位；後梁宇恩、羅心
07 怡及陳宥妮於108年1月至4月間，不斷慫恿伊再次購買塔
08 位，因伊資金用盡而未繼續購買，是被告均應依民法第18
09 4、第185條、第188條等規定，連帶賠償伊支出之72萬元款
10 項，另典藏公司未盡媒合投資義務，伊亦得向典藏公司請求
11 解除6個系爭塔位之買賣契約，並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求
12 命典藏公司返還72萬元買賣價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
13 帶給付原告7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

16 二、被告部分：

17 (一)典藏公司則以：原告所購買之系爭塔位為合法有效、可自由
18 使用、轉讓之標的，原告並無財產受損之情，原告係本於自
19 主意識投資系爭塔位，並非受詐欺而購買，況若能保證原告
20 得轉售獲利，伊公司自行購買系爭塔位即可，何需介紹原告
21 獲利？況原告反應欲轉售所持有之系爭塔位後，伊公司亦有
22 請羅心怡協助處理，再者，柳家承、梁宇恩、陳宥妮及羅心
23 怡乃伊公司按件計酬之承攬人員，是原告以民法第188條之
24 規定請求伊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
25 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益判
2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二)柳家承、羅心怡則以：伊等係向原告分析塔位的投資趨勢，
28 及提供系爭塔位因臺南市公墓遷葬而有需求之資訊，並陪同
29 原告至公墓現場查看，並無向原告說到有關鴻源公司之任何
30 事宜、投資保證獲利、特定家族遷葬需要9個塔位等話語，
31 原告購買系爭塔位後與伊等鬧得不愉快，故典藏公司有嘗試

01 幫原告覓得買家，然原告不同意出售手中持有之塔位等語置
0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三)梁宇恩則以：伊並未以原告得低價購買系爭塔位、某家族遷
04 葬有塔位需求等話述，慫恿原告購買系爭塔位，後聽聞原告
05 欲轉賣所持有之塔位，故伊介紹陳宥妮給原告認識等語置
0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四)陳宥妮則以：我後來沒有幫原告找到轉售之對象等語置辯。
08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三、查原告主張柳家承、梁宇恩、陳宥妮及羅心怡均為典藏公司
10 之業務人員，原告受其等之推銷而向典藏公司以72萬元價格
11 購買6個系爭塔位等節，業據其提出投資買賣契約書、國寶
12 南都永久使用權狀、收款證明、發票及名片等件為證（見本
13 院卷第17-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本院茲
14 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7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8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9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0 (二)經查，觀諸原告提出其所購買之6個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
21 狀上，對於系爭塔位所坐落之土地及建物門牌均有詳細記
22 載，且關於原告購買6個塔位之樓別、區域、排、列、層等
23 訊息，亦有清楚羅列（見本院卷第23-28頁），而有龍公司
24 亦為內政部全國殯葬網上所公告之合法殯葬業者（見本院卷
25 第103頁），則原告以72萬元購買塔位而成為6個系爭塔位之
26 所有權人，就形式上觀之，其財產權應無受有任何損害可
27 言。

28 (三)次查，原告雖主張被告以原告為鴻源公司債權人，得低價購
29 入系爭塔位、臺南市公墓進行遷葬，某遷葬家族有購買系爭
30 塔位之需求、典藏公司定得代為轉售系爭塔位令其獲利等不
31 實推銷手法，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購買6個系爭塔位云云。然

01 原告另案對柳家承、梁宇恩、陳宥妮及羅心怡提起刑事詐欺
02 告訴案卷中，雖有鴻源公司之破產公告、原告之債權人申報
03 書、自救會分配明細表等資料（見本院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4 署109年度他字第2647號卷第65-71頁），而原告於本院審理
05 時自承，該等資料為其向檢察官所提出之文件（見本院卷第
06 111頁），是被告如何知悉原告為鴻源公司債權人一事，已
07 有可疑，況原告另陳稱：鴻源公司與有龍公司沒有關係，但
08 我不知道為何柳家承說系爭塔位是設定於鴻源公司之債權人
09 名下，我也不知道真假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顯見原告
10 對於有龍公司所推出之系爭塔位與鴻源公司間之關連性，已
11 有所存疑，則縱令柳家承於推銷系爭塔位之時，曾向原告提
12 及其為鴻源公司債權人一情為真，然此應非原告最終決訂購
13 買系爭塔位之真正原因。

14 (四)而參以原告與典藏公司就系爭塔位買賣所簽立之契約，名稱
15 為「投資買賣契約書」，該契約第4條約定：「雙方皆同意
16 並瞭解所謂投資行為有一定風險、有賺有賠，相關文宣僅供
17 參考，收益取決於市場需求及機制，投資前應審慎評估」等
18 語（見本院卷第19-22頁），顯見原告購買系爭塔位之原
19 因，應係慮及當時市場有塔位需求、其轉售後得獲取可觀利
20 益之投資目的始然。而臺南市政府於105年間，確曾因臺南
21 市南區西門、新都路口東側拓寬工程，而辦理遷葬作業，又
22 於106年至107年間，辦理「南區4-12-15m道路（後段）接4-
23 71-15m道路至1-4-12m道路（前段）工程（新都路）」之都
24 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墳墓遷葬，另於107年至108年間，辦
25 理「南區南山公墓鹽埕段230-400、230-401、230-402、234
26 -157、234-158等地號」範圍內之墳墓遷葬，後於108年間，
27 辦理臺南市南區新都段部分土地遷葬事宜等情，臺南市政府
28 多則公告、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77、82-
29 87頁），且佐以原告之妻即證人任翠屏到庭證稱：梁宇恩到
30 家裡拜訪原告時，有拿一大堆塔位市場的分析資料及殯葬圖
31 給原告看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可見被告向原告推銷

01 系爭塔位時，所稱臺南有公墓要遷葬、市場有塔位需求等言
02 詞，均有所本，且梁宇恩確有向原告分析塔位市場需求及行
03 情之舉，原告亦有與柳家承、羅心怡共同至系爭塔位現場查
04 看實際狀況之情，已如上述，足見原告明知基於投資之目的
05 而購買系爭塔位，本有相當投資風險，其購買6個系爭塔
06 位，應係評估一切利弊得失後所為之決定，自不得以事後無
07 法轉手獲利，而認被告有詐欺或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乃屬當
08 然。

09 (五)末查，雖兩造對於典藏公司於原告購買系爭塔位時，有無允
10 諾將代為尋找買家一事，各執一詞，然觀諸羅心怡所提出其
11 與原告間對話紀錄譯文略以：「羅心怡：王大哥跟你問啦，
12 13萬你到底要不要賣？原告：我剛講不賣。羅心怡：你真的
13 不要賣？我們現在已經找到買方可以跟你買了。原告：不要
14 講太多啦…我不賣」等語（見本院卷第122-123頁），顯見
15 典藏公司確有積極為原告尋找系爭塔位轉售對象之情形，然
16 因原告不願出售而未果，就此以觀，實難認被告有何詐欺原
17 告購買系爭塔位之行為。

18 (六)從而，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施以詐術，致其購買6個
19 系爭塔位有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形，且原告實際上已獲有6
20 個系爭塔位之所有權利，並無財產上損害，是原告以侵權行
21 為、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所支出之72
22 萬元價金，於法自屬無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民法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等法律關係提
24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27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9 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雅婷